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日

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93号  
**卢道江、潘善贤、卢晓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512号  
**河北中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烟台中厦置业有限公司、陈小彬、陈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厚膜钢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2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6号  
**徐建信、蔡彩金:**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13号  
**杨志坚、张玲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712号  
**傅义、姬倩:**本院受理原告乌家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668号  
**曹二彪:**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岳华诉被告曹二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014号  
**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索普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洁美沐浴用品有限公司、徐寅达、胡丰、黄人杰、王水红、许迪、毛哲:**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索普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慈溪韩飞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洁美沐浴用品有限公司、徐寅达、胡丰、黄人杰、王水红、金波、蔡世飞、许迪、毛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3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20号  
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弄支行签发的号码为22881176号、票面金额为60000元、出票人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兴莱达灯具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

(2018)浙0102民初4640号  
**邱国民:**本院受理原告叶婷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期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214号  
**杭州斐宁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励和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112、4113号  
**施萍:**本院受理张剑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112、4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78号  
**黄承贞:**本院受理何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920号  
**宋碗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红英诉被告潘月明、宋碗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9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182号之一  
**郑世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宇瑶与被告张来波、郑世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74号  
**李德才、李霞:**本院受理原告晋贺诉被告李德才、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12974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117号  
**余东贵:**本院受理原告徐丽诉被告余东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32号  
**郑建钟:**本院受理原告张云玉诉被告郑建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677号  
**宁波市镇海创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全成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54号  
**曹桂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曹桂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6时2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58号  
**龚静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龚静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6时4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616号  
**吴关法:**本院受理原告祝樟洪诉被告吴关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642号  
**宁波市海曙佰易热升华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杰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海曙佰易热升华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42号  
**齐沛源:**本院受理原告黄益利与被告齐沛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破18号  
2017年12月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谢峥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宁波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合计4165.34元,本案目前发生破产费用4220元。本院认为,宁波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应当依法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裁定宣告宁波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4374号  
**邵圣玄、邵圣玄、王露露:**本院受理原告王彩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4374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刘彩虹(身份证号:510722198109265188,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壶觞村4-35-2号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金帝银泰城6幢520室开展美容服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卫医罚[2018]74号)实施公告送达。具体内容详见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众网通知公告栏(<http://wsj.sxyc.gov.cn>)。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1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占昌美(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双峰村庵前133;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00211141X);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3月23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8]5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8]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1日

##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10时起至12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苍渔00198”船,船籍港:苍南,渔船,总长36.8米,船宽6.5米,型深3.05米,总吨:159,净吨:55,建造完工时间:1999年6月16日,建造地:浙江温岭。现停泊于浙江苍南。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1日

## 清算公告

富卓创新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准备注销请各债权债务入自见报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  
清算组负责人:叶琳慧  
联系电话:021-2248 8825  
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43楼  
富卓创新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启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4554.27万元,其中本金合计18494.79万元,利息合计6059.4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区的。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a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厅、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厅、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